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上海路金銀街8號蘇富特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下文I部分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ii)下文II部分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I.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委任李成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b) 批准李成先生就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c) 批准委任 Wong Wei Khin 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年期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

* 僅供識別

- (d) 批准 Wong Wei Khin 先生就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II.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即時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第四條所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總經理擔任」全文，並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取代。」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又名劉建邦)

南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亦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就持有之每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3) 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該會上代其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彼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 (4)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南京市上海路金銀街8號蘇富特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前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其解釋內。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任何有關股東欲親身出席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7) 倘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有關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潘健翔先生及陳崢嶸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廖永燦先生，三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煥亮先生、李大西博士及解紅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njusoft.com 內。